

基隆市中正區 105 年第 1 次里工作會報暨鄰長會議建議案彙整表

編號	里別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結案	列管	備 註
001	港通里	配合基隆市建港 130 週年紀念，建請市府研擬方案鼓勵臨中正路港邊市區路段一側大樓裝設 LED 景觀燈，以豐富夜間照明，增加港邊市區美觀形象。	1.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2.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基府工用參字第 1050207308 號函略於經貴所電話轉述係指建物外牆裝 LED 燈事宜，本府(工務處)已轉請相關業管單位卓處。 2.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基府工用貳字第 1050208629 號函略查旨揭建議編號 1 號係本府都市發展處權責，請貴所另函轉請該單位辦理。 3.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03 月 14 日基府都設貳字第 1050107459 號函略以配合基隆建港 130 周年慶祝活動，本府刻正辦理臨港環境整備事宜，並由環境保護局定期召開本市『乾淨城市幸福基隆』計畫工作協調會議，由府內各單位及區公所研擬環境整治事項，有關所提建議案將轉請環境保護局納入參考。 4.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05 年 6 月 17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1050226591 號函本府前於 105 年 6 月 4 日召開	◎		1. 105.02.05 發文 2.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轉請相關業管單位卓處 3. 105.03.01 第 2 次發文市府 4. 基隆市政府 105.03.14 有關所提建議案將轉請環境保護局納入參考 5. 105 年 6 月 17 日各單位列管之相關未完工資料請都發處

編號	里別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結 案	列 管	備 註
				「配合基隆建港 130 週年活動臨港環境整備第四次協調會議」，經主席裁示(略以)：「本次會議各單位列管之相關未完工資料，請都發處整理後交環保局整合，各單位於 6 月 17 日之會議上統一進行報告。」惠請貴局納入相關會議參酌。 5.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05 年 06 月 30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1050228437 號旨揭建議案，本處已提供予本市景觀總顧問研討可行性，後續將依相關意見配合辦理。 6.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08 月 15 日基府都設貳字第 1050236561 號函略以 (一) 本市中正路位屬基隆港東岸重要景觀視覺軸線上，私有建築物增設 LED 景觀燈雖增加夜間照明，惟係私有產權公有資源無法源且涉及電費，亦需配套訂立。 (二) 另市府都市發展處刻正積極研擬相關臨港建築規劃及都市設計準則，以維護本市整體天際線風貌及建築景觀視野。			整理後交還保局整合。 6. 105 年 6 月 30 日後續將依相關意見配合辦理。 7. 105 年 8 月 15 日私有建築物增設 LED 景觀燈雖增加夜間照明，惟私有產權公有資源無法源且涉及電費，亦須配套訂立，另刻正積極研擬相關臨港建築規劃及都市設計準則。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002	港通里	義一路單號側路燈照明度不足，建請市府裝整排路燈。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基府工用參字第 1050207308 號函略以查該段沿線單號側 8 米高(120W)LED 路燈照度，現況已可提供用路人行車動線之導引，惟未來另一側人行道鋪面如有整體規畫整建，將研議配合施作路燈。	◎		1.105.02.05 發文 2.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現況已可提供用路人行車動線之導引。 。
003	港通里	配合基隆市建港 130 週年紀念，中正路 14 號前與港東郵局(中正路 56 號)前有電線桿需移除，並將電線地下化，以維市容觀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 基隆區營業處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基隆區營業處 105 年 2 月 18 日基隆字第 1051064531 號函 二、辦理架空趕線地下化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路面下需有足夠空間供埋設管路及人手孔等設施物。 〈二〉私有既成道路須取得道路所有權人同意無償使用。 〈三〉需有足夠且不妨礙道路交通、無障礙通行空間及民眾進出等之配電設備設置空間，該等設備應以設置於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共設施帶、人行道及綠地為原則。 〈四〉當地居民針對配電設備設置處	◎		1.105.02.05 發文 2.105.02.18 台電基隆區營業處函復旨揭 2 處架空桿線若要辦理下地，須請道路主管機關協助取得適當地點供設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所取得共識並同意設置。 〈五〉用戶須配合於建築線內埋設地下接戶管供下地後之接戶線設置。 〈六〉實施路平專案之路段，道路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辦理人〈手〉孔蓋提升。 〈七〉相關單位或業者同意配合拆遷附掛於電桿上之路燈、監視設備、廣播設備或纜線等設施。 〈八〉技術上無影響本公司線路維護檢點及導致供電可靠或品質降低之因素。 三、是以旨述2處架空桿線若要辦理下地，須請道路主管機關協助取得適當地點供設置桿線下地後之配電設備，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研商，且要求下地單位須同意依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負擔線路變更設置費，本處當配合辦理。			置桿線下地後之配電設備。

基隆市中正區 105 年第 1 次里長業務會報建議案彙整表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01	港通里	義一路單號增設路燈及人行道磁磚換新。	基隆市政府	1.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05 年 05 月 17 日基府工用壹字第 1050115483 號函復略以查該段筆直沿線雙號側人行道上適當間距處，已設有 8 米高桿 LED 燈，另人行道磁磚換新乙節，將評估現況研議辦理。 2. 105 年 6 月 13 日基中經字第 1050007494 號函會勘紀錄 一、針對里長表示義一路原有道路照明不足，建議於單號側增設路燈之提案，經公用事業科表示，擬改善原有雙號側路燈以增加道路照明，避免單號側新增路燈需進行人行道開挖、管線埋設之問題。 二、請市政府公用事業科協助辦理義一路雙號側原有路燈改善事宜。 3.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08 月 05 日基府工用參字第 1050128440 號函略以旨案前經貴所於 105 年 6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於 105 年 6 月 13	◎		1. 105 年 4 月 25 日發文 2. 105 年 05 月 17 日函人行道磁磚換新將評估現況研議辦理 3. 105 年 6 月 13 日會勘結論：擬改善原有雙號側路燈以增加道路照明，避免單號側新增路燈須進行人行道開挖、管線埋設之問題。 4. 基隆市政府 105.08.05 函將納入 105 年預算汰換

編號	里別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結 案	列 管	備 註
				日基中經字第 1050007494 號函復，為免單號側新增路燈需進行人行道開挖及管線埋設情形，將由本府納入 105 年預算汰換雙號側 8 米燈桿為 10 米改善。 4. 105.08.10 基隆市政府公用事業科林承辦電話告知此案要 3 個月時間，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完工。 5.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01 日基府工用貳字第 1050140387 號函略於旨揭市府業於 105 年預算更 4 盞高瓦數 LED 燈試辦夜間照明，後續將視其情形，並按相關法令規範再併入 106 年預算辦理。			雙號側 8 米燈桿為 10 米改善。 5. 市府業於 105 年預算更換 4 盞高瓦數 LED 燈試辦夜間照明。
02	碧砂里	環港街 12 號至 84 號前水溝因嚴重堵塞，需重新開挖施作，建請市府列案整修。	1.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2.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05 月 09 日基府工水參字第 1050219935 號會勘通知單研勘「環港街 12 號至 84 號前水溝因嚴重堵塞」事宜。會勘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2.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05 月 13 日基府工水參字第 1050220411 號函會勘結論：	◎		1. 105 年 4 月 25 日發文 2. 105 年 05 月 13 日會勘商家建物占用水溝部份經都市發展處將排期拆除，未被遮蔽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一) 本案商家建物占用水溝部份經本府都市發展處認定係屬違建將排期拆除。 (二) 請本市環境保護局針對未被遮蔽之水溝進行清淤事宜，另違建遮蔽部份，俟違建拆除後請環保局另案辦理清淤。 3.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05 年 7 月 29 日基環清壹字第 1050056338 號函略以旨揭水溝清淤作業，本局定於 8 月初執行該路段疏濬作業，另查部分水溝路段經封閉無法作業，需重新施作後再由本局定期清理。 4.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8 月 8 日基府都使貳字第 1050128439 號函略以旨揭地點經派員現勘查，該路段商家建物並未加蓋於排水溝上方，有關水溝上方鋪設地坪部分，非屬建築法所稱之違章建築，市府亦於 104 年 8 月 3 日基府都使貳字第 1040231808 號函檢還本所查報簽辦單在案，是否涉及違反市區道路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請本權責自行審認。			之水溝進行清淤，另違建遮蔽部份，俟違建拆除後請環保局另案辦理清淤。 3. 環保局定於 8 月執行該段疏濬做業。 4. 環保局已於 105 年 8 月 4 日清淤完畢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5.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05 年 8 月 22 日基環清壹字第 1050057113 號略以旨揭點前未遮蔽之水溝疏濬作業，本局人員已於 8 月 4 日協助清淤完畢。另違建遮蔽水溝及溝蓋距間過長部分，須俟違建拆除後本局再行辦理清淤。			
03	新富里	新豐街 405 號側邊到新豐街 329 巷 60 號側邊路面全面刨除，建請重新鋪設柏油。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05 年 06 月 15 日基府工養壹字第 1050225685 號函本案已列入 105 年度全市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單價標)辦理刨鋪。 2. 105 年 06 月 17 日電話查詢養護工程科承辦孔先生答覆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已完成鋪設柏油完工。附竣工照片。	◎		1. 105 年 4 月 25 日發文 2. 105 年 06 月 15 日列入 105 年度全市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 3. 105 年 6 月 15 日已完成鋪設柏油
04	新富里	新豐街 161 巷、251 巷及 303 巷(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完畢)路面不平，請儘速重刨除路面，恢復新柏油路面。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 基隆市政府下水道科 105 年 06 月 17 日處理聯單回覆旨竭處已協調承包商預計於 105 年 10 月辦理路面刨鋪作業。 2.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09 日基府工下參字第 1050250239 號函復略		◎	1. 105 年 4 月 25 日發文 2. 105 年 06 月 17 日預計 105 年 10 月辦理路面刨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以有關旨案，因礙於違建物自拆作業進度緩慢，故而導致此區域用戶接管作業緩慢及後續AC銑刨作業無法於原訂日期105年10月進行，已加速進行本區域用戶接管作業，俟完成後，即請承商進場進行銑刨作業，故目前AC銑刨期程修正為106年6月，若有異動，將另函告知貴所。 3. 基隆市政府106年06月14日基府工下參字第1060225884號函復略以有關旨案所述路段，預定於7月進場實施AC銑刨作業，屆時將另函通知貴所。			鋪作業。 3. 因礙於違建自拆作業進度緩慢，已加速進行本區域用戶接管作業，故目前AC銑刨期程修正為106年6月。 4. 106.06.14 函預計106年7月進場實施AC銑刨作業。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05	新富里	新豐街 303 巷口非假日早上 6 點半至 7 點半車輛擁擠，建請警察局交管。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05 年 5 月 3 日基警二分五字第 1050205317 號函略以本案經查本分局八斗子分駐所每日 6 至 8 時均有編排警力至新豐街 303 及 333 巷沿線，執行交通疏導與取締違規車輛，以紓解新豐街車流量。 2. 將持續責由轄區八斗子分駐所對新豐街 303 及 333 巷沿線違停加強執法、整頓，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及行車順暢。	◎		1. 105 年 4 月 25 日發文 2. 105 年 5 月 3 日持續由八斗子分駐所加強執行，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及行車順暢。
06	砂灣里	正榮街 112 巷口至 108 巷巷口建請重新鋪設柏油。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05 年 06 月 15 日基府工養壹字第 1050225685 號函因年度經費有限，本府將評估本案件列入 106 年全市道路現況考量，依輕重緩急循序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加強該路段路況巡察修補。 2.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0 日基府工養參字第 1060210656 號函略以市府現正施做污水下水道工程，俟完成後再整合該路段統一辦理刨鋪。		◎	1. 105 年 4 月 25 日發文 2. 105 年 06 月 15 日未改善前加強該路段路況巡察修補。 3. 106 年 3 月 10 日現正施作污水下水道工程，俟完成後再整合

編號	里別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結 案	列 管	備 註
							該路段痛一 辦理刨鋪。
07	砂 灣 里	祥豐街68巷口至137號路面不平建請重新鋪 設柏油。	基隆市政府 工務處	1.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05 年 06 月 15 日基府工養壹字第 1050225685 號函因年度經費有限，本府將評估本案件列入 106 年全市道路現況考量，依輕重緩急循序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加強該路段路況巡察修補。 2.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0 日基府工養參字第 1060210656 號函略以經現場勘查該處路面尚屬平整，惟 137 號前路段底層為混凝土，再鋪設 AC 恐有異質性材料因熱膨脹係數不同易造成路面坑洞產生之虞，且該處為 4 米以下巷道，仍請貴所本權責修補，以維行安。 3. 106 年 3 月 14 日本所經建課黃技佐回復先行錄案，俟經費情形施作。 4.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3 月 31 日基府工養參字第 1060015182 號函略以旨揭路段經勘屬 4 公尺以下巷道，依權責非屬本權管，惟面層雖為 AC 材質，然固與底層之(RC)異質行材料因熱膨脹係數不同易造成路面坑		◎	1. 105 年 4 月 25 日發文 2. 105 年 06 月 15 日未改善前加強該路段路況巡察修補。 3. 106 年 3 月 10 日該處路面尚屬平整，惟 137 號前路段底層為混凝土，且該處為 4 米以下巷道，仍請本所本權責修補，以維行安。 4. 106. 03. 31 基隆市政府略以倘要求本處協助養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洞產生之虞；倘要求本處協助養護，請檢附當初規劃鋪設 AC 之會勘或接管資料供參。			護，請檢附當初規劃鋪設 AC 之會勘或接管資料供參。
08	真砂里	安瀾橋一帶(真砂、中砂、砂灣、建國四里)遇颱風或豪大雨經常淹水，安瀾橋大排水口東碼頭下方有一自來水公司管路圓周長 204 公分橫跨四個排水涵洞，使排水面積縮小，建請市府邀請有關單位勘處。	基隆市政府	1.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05 年 05 月 17 日基府工用壹字第 1050115483 號函 業已聯絡貴所及里長瞭解現況，並已定於 5 月 19 日辦理現勘釐清案情。 2.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05 月 27 日基府工水貳字地 1050222035 號函會勘結論： 一、 本案自來水管線遷移事宜，請自來水公司與航港局研議辦理。 二、 有關里長建議設置天橋以解決自來水管阻礙排水情形，經與港務局確認案址為航港局經管土地，會後副本知會航港局賡續辦理。 3.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08 月 10 日基府工水參字第 1050235708 號函本案業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邀集交通		◎	1. 105 年 4 月 25 日發文 2. 105 年 05 月 19 日辦理現勘 3. 105 年 05 月 27 日會勘結論：本案自來水管線遷移事宜，請自來水公司與航港局研議辦理。 4. 105.08.10 業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部航港局、自來水公司、本所及里辦公處到場現勘、會議結論為自來水公司三個月內提送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到航港局憑辦，目前尚在辦理中。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105 年 8 月 15 日台水一工字第 1050051404 號函略以本處為速遷移該管線，因需先瞭解大排結構及周邊環境與設施，本處已函請基隆市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提供相關圖資等參考，以利規設憑辦。 5.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基府工水參字第 1060204041 號函略以本案依前開記錄貴公司同意提送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到航港局憑辦，惟迄今並未接獲貴公司後續辦理情形，請告知最新辦理進度，俾利本府辦理後續。 6.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3 月 23 日基府工水貳字第 1060212942 號函略以旨案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說明，目前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中，若一切順利(含預算、發包、施工)，且經航港局同意施作，預計今年底可完成。			辦理現勘為自來水公司三個月內提送計畫等目前尚在辦理中。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8 月 15 日請基隆市政府及臺灣港務基隆港務分公司提供相關圖資等參考。 6. 目前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中，若一切順利，且經航港局同意施作，預計今年底可完成。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09	信義里	富貴市場義二路出口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產發處勘處。	1.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2. 本所經建課	1.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05 月 17 日基府產場參字第 1050221453 號函有關本市中正區信義里富貴市場義二路出口路面破損嚴重，為考量年長者行安安全，本府同意貴所修復前開路面。 2. 105 年 5 月 18 日基中民字第 1050006378 號函會勘紀錄納入 105 年里基層建設經費項下施作。 3. 105 年 7 月 29 日查詢經建課承辦業於 105 年 6 月已完工。附完工照片。	◎		1. 105 年 4 月 25 日發文 2. 105 年 5 月 17 日基隆市政府市場管理科同意本所修復前開路面。 3. 105 年 5 月 18 日會勘紀錄納入 105 年里基層建設經費施作 4. 業於 105 年 6 月已完工
10	正濱里	正濱路電線地下化，建請儘速施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105 年 4 月 28 日基隆字第 1051071790 號函略以 一、經派員現場勘查結果，旨述路段現有公共設施空間及人行道寬度不足，故目前實無法覓得適當地點可供設置台電配電場所，爰該路段暫無法辦理桿線地下化。 二、倘日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道路建設等工程時(如道路拓寬工程)，能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預先規劃留設公共設施帶或桿線下地後所需之	◎		1. 105 年 4 月 25 日發文 2. 105. 4. 28 函回復旨述路段現有公共設施空間及人行道寬度不足，爰該路段暫無法辦理桿線地下化。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配電設備設置空間，並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且要求下地單位須同意依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負擔線路變設置費，本處當配合辦理。			